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1999年9月22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项目18、92、93、94、12和95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10月4日至7日第3至6次会议上进行(见A/C.4/54/SR.3至6)。委员会在10月8日第7次会议上就项目92采取行动(见A/C.4/54/SR.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章(A/54/23 (Part II),第八章和A/54/23 (Part III),第十三章);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54/343)。

**二. 文件 A/54/23 (Part III),第十三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的
审议经过**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10月4日第3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99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4/23)印发。

第八和第十三章(见 A/54/23 (Part II 和 III)),后者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54/23 (Part III))第十三章 A 节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4/54/SR.7)。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见 A/C.4/54/SR.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² 后来,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立陶宛、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如果它们出席了会议,它们将来投票赞成。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0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号决议托付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A/54/23 (Part II),第八章。确定案文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

⁴ A/54/343。